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7〕125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明确和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2017年脱贫攻坚已进入年度“收官”和迎接“国考”的关键阶段，资金监管难、资金报账慢的问题依旧突出，为切实解决我市脱贫攻坚资金保障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进一步强化扶贫资金监管，结合省财政厅印发的《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导引》和《安康市涉农资金整合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安政办发〔2017〕108号），现就加强扶贫资金管理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全面落实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的责任

按照“一个总目标（2020年如期脱贫）、两个向下（资金和项目）、三个层次（中央统筹、省负总责、市县抓落实）、四个环节（资金筹集、分配、使用、监管）”的脱贫攻坚工作布局和总体要求，财政、项目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的责任要进一步厘清，认真履行各自职责。财政部门要做好扶贫资金的筹集保障、预算下达、资金拨付及使用方向的监管工作；项目主管部门要做好资金计划安排、报账使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工作；审计、监察等部门要做好对扶贫资金的跟踪审计和监督检查工作，确保扶贫项目顺利实施，保证扶贫资金使用安全高效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全力破解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的难题

严格执行《安康市涉农资金整合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加快扶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账进度。**一是完善项目库建设。**要进一步完善脱贫攻坚规划，按季度做好项目规划的动态调整工作，把扶贫项目做实，做到项目等钱，钱到即用。**二是加快项目实施进度。**项目立项、审批、施工及竣工等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，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，不得无故拖延，完成情况与脱贫攻坚工作绩效考评挂钩。“八办两组”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行业管理工作规范，加强管理，严格考核，切实提高项目实施进度。**三是坚持科学民主决策。**严格实行集体决策，杜绝监管漏洞。县（区）、镇（办）、村组在项目立项、实施以及报账等重要节点上实施集体决策，发挥集体智慧和监管职能，防止“一言堂”，防

范资金监管漏洞。

三、简化和改进扶贫资金报账审批办法

依据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《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陕财办农[2017]57号),进一步改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方式,实行部门和镇办分级报账制。由镇(办)实施的项目,在镇(办)报账;由县区实施的项目,在县级部门报账。在资料齐备的情况下,受理报账的时间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。允许县(区)级层面脱贫任务重、资金量大、报账频繁的部门,在脱贫攻坚期间设立扶贫(涉农)专户。产业补助类扶贫(含涉农整合)资金原则上不再实行报账制。

四、充实加强基层财政监管和审计力量

县(区)政府要进一步健全机构、充实人员,镇(办)财政审计所一般按照不低于5人的编制设置机构,监管、审计力量不足的,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补充、增强;健全完善镇、村两级财务管理制度,加强日常监管,切实解决资金监管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要严格执行扶贫资金相关管理办法,加强扶贫资金监管,对于违反《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的,按照《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及责任追究办法》进行责任追究,涉嫌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1月25日

